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9704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陳苡柔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01,67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

01 附表

02 113年度司促字第009704號

03 利息：

04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 式
001	新臺幣 139629 元	陳苡柔	自民國一百 一十三年四 月二十二日 起	至清償日止	按年息百分 之四點九八 計算之利息
002	新臺幣 62041 元	陳苡柔	自民國一百 一十三年四 月二十五日 起	至清償日止	按年息百分 之四點七六 計算之利息

05 違約金：

06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 日	違約金截止 日	違約金計算 方式
001	新臺幣 139629 元	陳苡柔	自民國一百 一十三年五 月二十三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 者，按年息 百分之零點 四九八，逾 期超過六個 月者，就超 過部分，按 年息百分之 零點九九六，按月計 收違約金， 每次違約連

01

					續收取期數以九期為限
002	新臺幣 62041 元	陳苡柔	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起	至清償日止	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年息百分之零點四七六，逾期超過六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年息百分之零點九五二，按月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九期為限

02 附件：

03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04 (一)查債務人陳苡柔於1. 民國111年04月22日向債權人借款
05 新臺幣200,000元整，約定借款期限6年，以每壹個月為一
06 期，共分72期攤還本息，利息按年息百分之4.98計算，逾期
07 繳款時，並應自遲延日起，逾期在六個月以內(含)者，另按
08 借款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借
09 款利率百分之二十，按月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
10 數以九期為限。2. 民國111年10月25日向債權人借款新臺幣8
11 0,000元整，約定借款期限6年，以每壹個月為一期，共分72
12 期攤還本息，利息按年息百分之4.76計算，逾期繳款時，並
13 應自遲延日起，逾期在六個月以內(含)者，另按借款利率百
14 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借款利率百分
15 之二十，按月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九期為
16 限。依契約倘債務人不按月攤還本息，債權人得不經催告逕

